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章新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药控股

股票代码：000950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涛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公司联系电话：（023）63910671

公司联系传真：（023）63910671

公司电子信箱：000950@cq-p.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如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新蓉，其基本情况如下：

章新蓉：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

自2017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2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4日

（三）征集方式：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邮 编：40001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

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章新蓉

2021年1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